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2-440113-04-01-456877、2306-440113-04-01-307385、 2306-440113-04-01-491735、2302-440113-04-01-329185			
投资项目名称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一供电配套工程、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二供电配套工程、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三供电配套工程、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四供电配套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供电配套工程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企业	
招标范围及规模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材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供电配套工程施工监理。工程概算总投资核定为 7026 万元，其中：监理费约 91.3 万元。			
招标内容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供电配套工程，详见招标公告。（具体工程范围以图纸和委托人要求为准）。			
工期（交货期）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最高投标限价	91.3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6月22日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2日1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2日 10:00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12日 10时00分(与投 标截止时间为同 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信息 技术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大北路349号	
招标人联系人	周小姐	联系电话	020-34819228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新业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5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18676628880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 设工程招标管理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
一、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供电配套工程
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6月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一、地块二、 地块三、地块四供电配套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
地块四供电配套工程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302-440113-04-01-456877、2306-440113-04-01-307385、
2306-440113-04-01-491735、2302-440113-04-01-32918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为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
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地块一、地块二、
地块三、地块四供电配套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广州大学城中轴线北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共分四个地块建设，各地块建设内容及规模如
下：

地块一：1、由供电部门提供的变电站出线柜新敷 FYZRA-YJV22-8.7/15kV-3
×300mm²/500m，FYZRC-YJV22-8.7/15kV-3×300mm²/1750m 电缆至新建信投产业
园1号开关房（母线1）。2、待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扩项
目(08000080000049353871)实施后，由儒林 F19 信投产业园2号开关房新敷
FYZRC-YJV22-8.7/15kV-3×300mm²/610m 电缆至新建信投产业园1号开关房（母
线2）。

地块二：由供电部门提供的变电站出线柜新敷 FYZRA-YJV22-8.7/15kV-3×
300mm²/1500m，FYZRC-YJV22-8.7/15kV-3×300mm²/10328m 电缆至新建信投产业
园地块二开关房。

地块三：由供电部门提供的变电站出线柜新敷 FYZRA-YJV22-8.7/15kV-3×
300mm²/1620m，FYZRC-YJV22-8.7/15kV-3×300mm²/9039m 电缆至新建信投产业

园地块三开关房。

地块四：1、由供电部门提供的变电站出线柜新敷 FYZRAYJV22-8.7/15kV-3×300mm²/500m, FYZRCYJV22-8.7/15kV-3×300mm² /2280m 至新建信投产业园 2 号开关房（母线 1）。2、将儒林 F19 站出线至大学城星汇文瀚 10 栋开关房电缆在适当位置斩断，斩断点 01 头驳接新敷 FYZRA-YJV22-8.7/15kV-3×300mm² /500m, FYZRC-YJV22-8.7/15kV-3×300mm² /2700m 至新建寰宇站 F4 站出线柜，斩断点 02 头驳接新敷 FYZRC-YJV22-8.7/15kV-3×300mm² /680m 至新建信投产业园 2 号开关房（母线 2）。

（具体工程范围、内容以图纸和委托人要求为准）。

2.1.4 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7026 万元（其中地块一：1000 万元、地块二：1682 万元、地块三：1444 万元、地块四：2900 万元）；建安工程费暂定约 5979.8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3、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2.2.3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

（1）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

（4）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

注：本工程施工监理按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和地块四共4个项目分阶段监理、验收、保修和结算。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91.3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8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4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2日10时00分。

4.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6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6月22日0时00分至2023年7月12日10时00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1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9时45分至2023年7月12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开始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大北路349号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0-34819228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 5 号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676628880 邮 编：51140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4819228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道大北路 349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 7 号 2 楼 211 室

邮 编：511400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委派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中标公示首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没有在同一时期内担任超过三个（含本项目）以上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